

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,9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的
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已披露，公告编号为 2017-20，全文见股转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,500,000 股和宁波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,000,000 股回避表决，两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 40,500,000 股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

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